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

(2021 年 4 月 26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，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天健会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蔡一茂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军宁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丘运良

2021 年 4 月 26 日